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019) 迈斯特 (验收) 字第 (0701004)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台高压泵项目 (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040

名称: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宜兴环科园兴业路1号(注册、办公)(214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040

发证日期: 2016年1月19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蒋展同志于2013年9月23日至2013年9月27日参加环境保护部第五十三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章)

(验监) 证字第201353238号

2013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靳少林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斌

项目名称：年产 100 台高压泵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负责人：孙效菊

报告编写人：施威

项目审核人：崔维



项目审定人：吴兴



现场监测负责人：蔡振

参加人员：章通、陈保乐、杨欢、袁昊、胡艳

建设单位：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23800

地址：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南至勇
进路、西至经七路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
公司

电话：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邮编：214200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路
1 号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一) 工程基本情况.....	4
(二)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7
(三) 生产工艺流程.....	9
(四)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与防治措施.....	10
(五) 环保措施总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六)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3
(七)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环评结论、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5
(一)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15
(二)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5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7
(一) 废水控制标准.....	17
(二) 废气控制标准.....	17
(三) 噪声控制标准.....	17
(四) 总量控制指标.....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一)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9
(二)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19
(三) 废气监测内容.....	19
(四) 噪声监测内容.....	19
七、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1
(一) 监测分析方法.....	21
(二)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3
(一)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3
(二) 废水监测.....	23
(三) 废气监测.....	23
(四) 噪声监测.....	26
九、环境管理检查.....	27
(一)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7
(二)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7
(三)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27
(四) 环境风险与事故应急措施情况.....	27
(五)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7
(六)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7
十.结论与建议.....	28
(一) 结论.....	28
(二) 建议.....	28

一、前 言

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南至勇进路、西至经七路区域。公司投资 10186.53 万元在该地块建设年产 100 台高压泵项目。2016 年 5 月，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 台高压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6 月 30 日取得宿迁市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 2016076 号。

企业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取得土地证，同年 3 月开始厂房建设，于 2018 年 1 月厂房建成，5 月投产。因生产工艺需求，企业实际建设过程增加了焊接、打磨、喷漆工艺，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该变动属于重大变动。以上焊接、打磨、喷漆工序建设已取得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宿区经信备〔2019〕2 号。

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高压泵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3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 2019036 号。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受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发现项目存在变动情况，主要有：

（1）设备种类、数量相比环评文件，有变动，主要涉及噪声源设备（设备种类增加，噪声源设备数量相比环评文件减少 27 台）。

根据验收现场检查情况确定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期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我单位根据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我司监测人员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该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 12、《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 号；
- 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16〕2 号；
- 1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 1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1993 年 9 月；
- 18、《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高压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 19、《关于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高压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宿环建管表 2016076 号；

20、《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高压泵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21、《关于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高压泵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管表 2019036 号；

22、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 台高压泵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性质：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南至勇进路、西至经七路区域

建筑面积：占地面积 12667m²，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平面布置见图 3.1-2

项目总投资：10186.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 0.98%

生产规模：高压泵 100 台/年（其中 PJ 系列高压泵 30 台/年、YH 系列高压泵 30 台/年、HH 系列高压泵 30 台/年、CJ 系列高压泵 10 台/年）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本项目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2400h

具体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项目建设情况
1	原立项	2016 年 5 月宿迁宿城区发改局对项目予以备案，备案证号：宿区发改备（2016）34 号
2	原环评	2016 年 5 月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00 台高压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原批复	2016 年 6 月 30 日宿迁市环保局对项目报告予以批复（宿环建管表 2016076 号）
4	立项	2019 年 1 月宿迁宿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项目予以备案，备案证号：宿区经信备（2019）2 号
5	环评	2019 年 2 月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高压泵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6	环评批复	2019 年 3 月 13 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宿环建管表 2019036 号）
7	本次验收项目	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高压泵项目（重新报批）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进行试生产，因生产工艺变动，2019 年 1 月进入重新报批程序，2019 年 3 月取得重新报批文件的批复。现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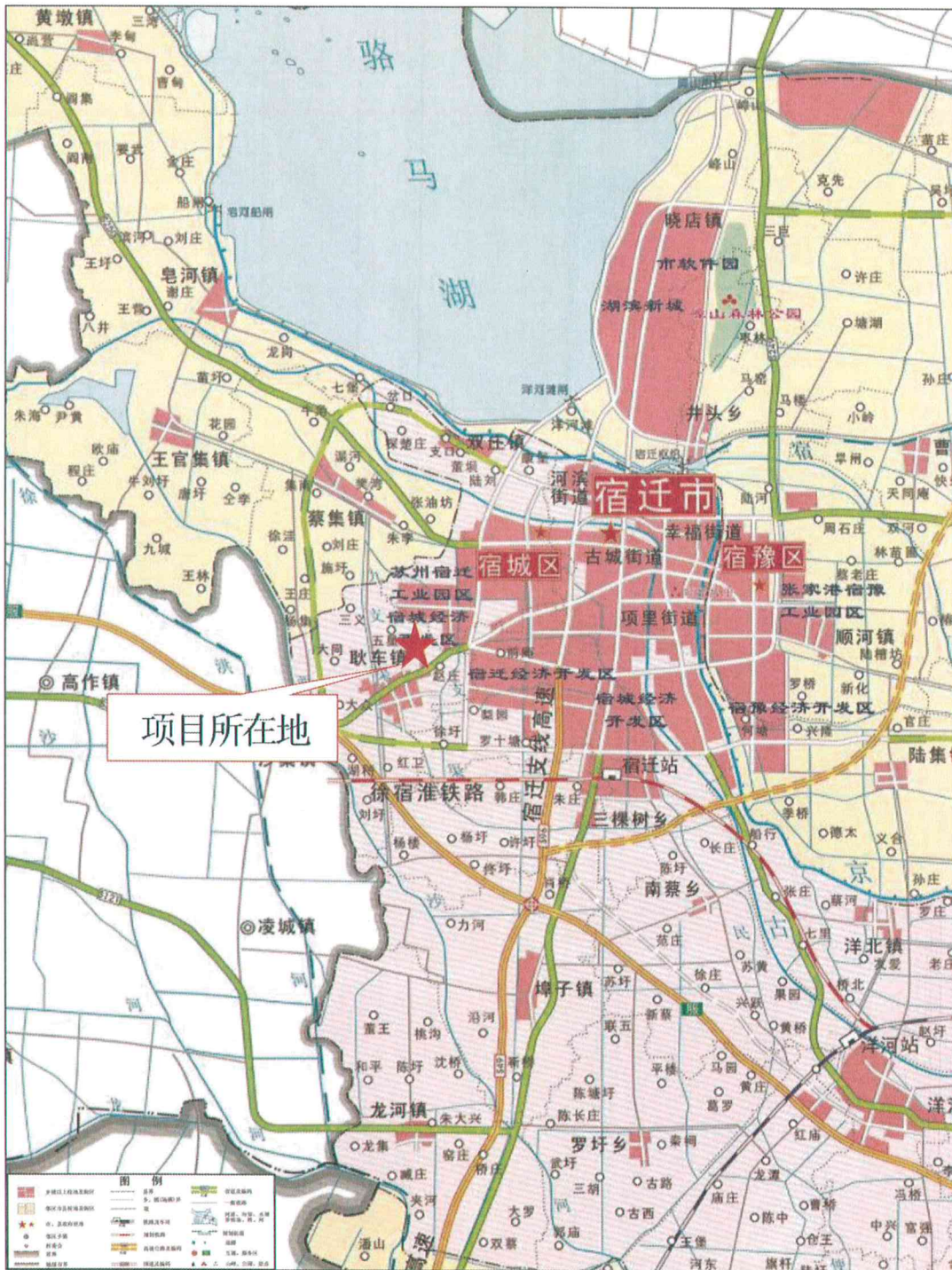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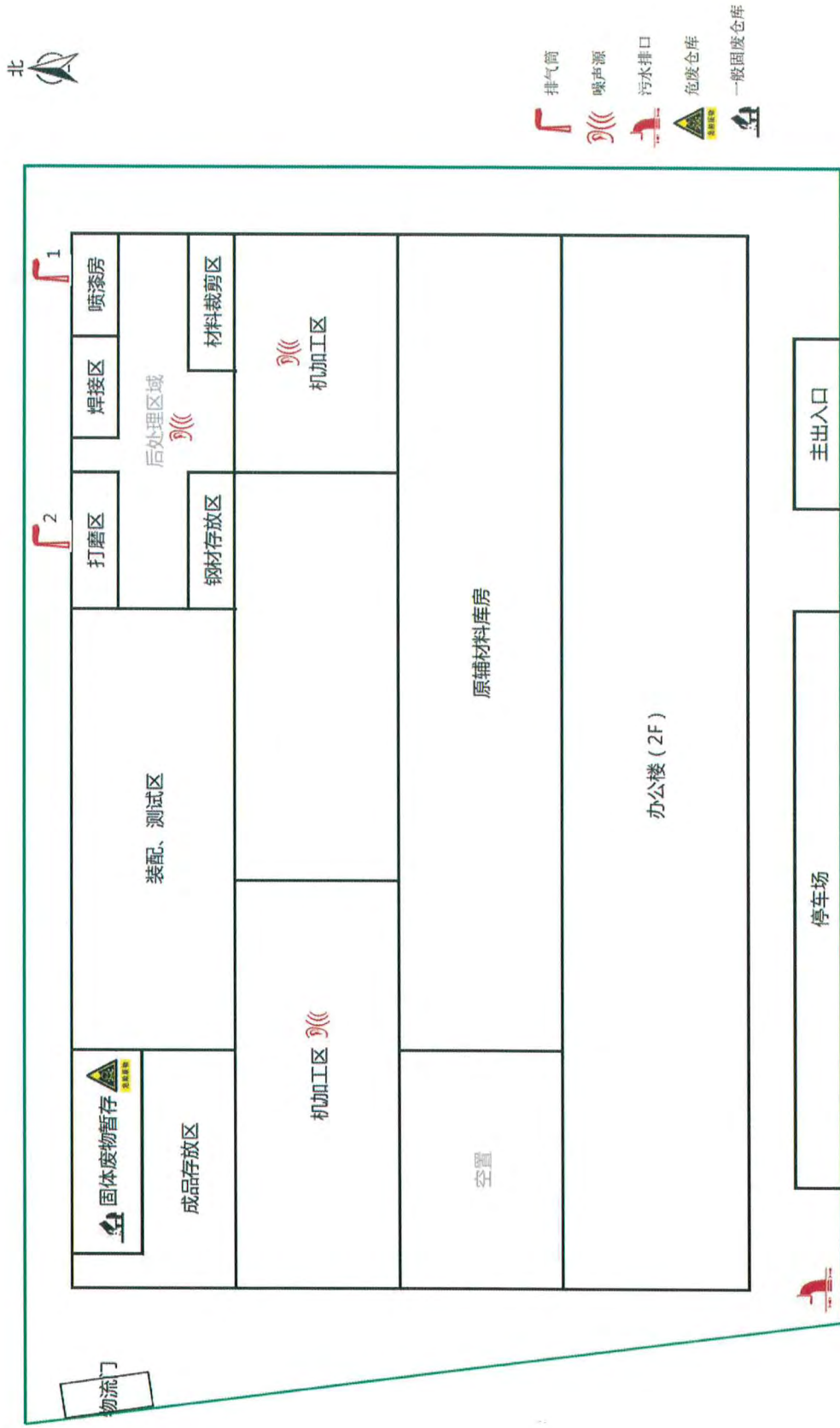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台/年）	年运行时数 h	实际建设能力（台/年）
高压泵 100 台/年	PJ 系列高压泵	30	2400	30
	YH 系列高压泵	30		30
	HH 系列高压泵	30		30
	CJ 系列高压泵	10		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公用工程消耗定额见表 3.2-2。

表 3.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公用工程消耗定额

序号	名称	组分	设计年用量 t/a	来源及包装	实际使用量 t/a
1	灰铁铸件	灰铁	200	外购、厢装	200
2	合金钢	合金钢	100	外购、厢装	100
3	结构钢	不锈钢	200	外购、厢装	200
4	硬化不锈钢	不锈钢	100	外购、厢装	100
5	通用不锈钢	不锈钢	80	外购、厢装	80
6	硬质合金钢	合金钢	10	外购、厢装	10
7	其他辅助配件	滑块部件、套筒、螺母、 曲轴、垫片等	100 套	外购、箱装	100 套
8	配套辅机	柴油机、电机	100 套	外购、箱装	100 套
9	水性防腐底漆	丙烯酸分散体 65%、水 30%、二丙二醇甲醚 3%、二丙二醇丁醚 2%	0.5	外购、桶装	0.4
10	水性乳化液	基础油 3%、石油磺酸 钠 1%、三乙醇胺 1%、 油酸甲酯 2%、乳化剂 5%、水 88%	1.2	外购、桶装	1
11	润滑油	矿物油	1.2	外购、桶装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套)	实际建设 情况	备注
1	大型卧式加工中心	HMC-1000D-Z	4	已建 1 台	
2	卧式加工中心	TH6350-Z	4	已建 1 台	
3	立式加工中心	MLV-1020	8	已建 4 台	
4	卧式车铣中心	GS-2600T-Z	4	已建 1 台	
5	卧式车铣中心	GS-200M	4	已建 1 台	
6	数控车削中心	GLS-200	8	已建 4 台	
7	重型立式数控铣床	JH-1800	4	已建 1 台	

8	数控工具铣床	DY-M5-Z	12	已建 2 台	
9	数控机密磨削中心	MK1420-F	3	已建 3 台	
10	立式珩磨机	-	0	已建 1 台	新增, 噪声源
11	立式摇臂钻	-	0	已建 2 台	新增, 噪声源
12	立式数控铣床	-	0	已建 2 台	新增, 噪声源
13	电火花高速打孔机	-	0	已建 2 台	新增, 噪声源
14	线切割机床	-	0	已建 3 台	新增, 噪声源
15	普通数控车床	CAK5085	3	已建 4 台	增加 1 台, 噪声源
16	组装平台	HJZL-100	20	已建 1 台	
17	喷漆房	-	1	已建 1 台	
18	焊机	-	2	已建 7 台	增加 5 台, 焊接总量、焊条用量不变
19	打磨机	-	1	已建 4 台	增加 3 台, 打磨总量不变
20	空压机	ADF-30A	2	已建 1 台	
21	液压闸式剪板机	QC11Y-10*2500	0	已建 1 台	新增, 噪声源
22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125/2500	0	已建 1 台	新增, 噪声源
23	金属带锯床 (小)	GB4028	0	已建 1 台	新增, 噪声源
24	金属带锯床 (大)	GB4250	0	已建 1 台	新增, 噪声源
25	热处理电阻炉 (大)	DX3-90-11	0	已建 1 台	新增, 噪声源
26	电加热炉 (小)	TDJ-12-24	0	已建 1 台	新增, 噪声源
27	自动扣管机	KBX-140	0	已建 1 台	新增, 噪声源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4。

表 3.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5918.5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F, 建筑面积 3134.4m ²		-	与环评一致
	门卫	1F, 建筑面积 44.5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972m ²		-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972m ²		-	与环评一致
	原料运输	—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产品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1674t/a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1200t/a		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83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绿化	1100m ²		绿化率 8.7%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经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涂装废气	密闭喷漆房, 负压收集, 经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帘柜+脱水+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15m 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	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漆雾处理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水密性测试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1200t/a,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优化平面布置等		厂界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妥善收集贮存、安全处置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三)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为高压泵，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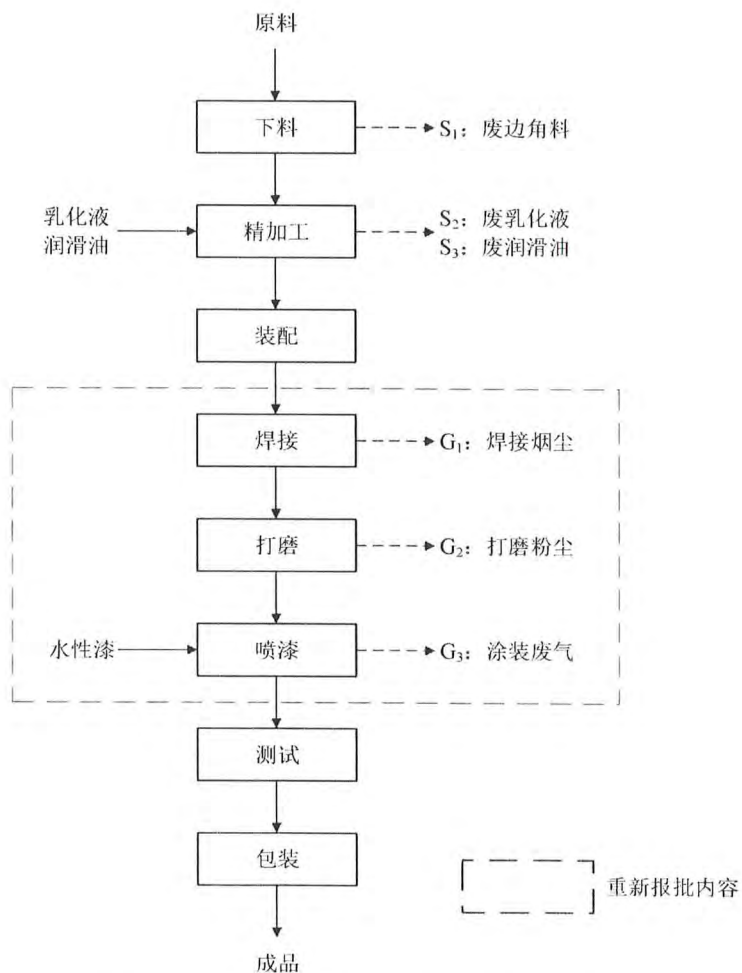


图 3.3-1 高压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增加焊接、打磨、喷漆 3 道后处理工序，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各类钢材经车床、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卧式车铣中心、数控车削中心等设备进行成型加工，然后通过重型立式数控铣床、数控工具铣床以及数控机床密磨销中心等设备对灰铁铸件（原材料）及成型构建进行精加工，完成主体结构，再对购置的柴油机、发动机、滑动部件、套筒等零部件通过组装平台进行装配，然后经焊接、打磨、喷漆工序处理后，水密性测试、入库。

新增的焊接、打磨、喷漆 3 道后处理工序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使用 CO₂ 保护焊进行工件组装后的焊接，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2）工件焊接完成后，进行打磨，去除工件表面以及焊缝毛刺、不平处，该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3）项目设置一间喷漆房，采用人工静电喷涂方式使用水性底漆进行涂装作业。项目喷漆为局部喷漆，仅限于组装工件底座，以起防腐功能。项目喷雾时间为 2h/周（约 86h/a），喷漆厚度为 200~225μm，喷涂完成后，在喷漆室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长约 4h（172h/a），总计涂装时间为 258h/a。该过程产生涂装废气、废漆渣。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与防治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以及涂装废气。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水性乳化液，该过程不产生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涂装废气在密闭喷漆室，采用负压收集方式，经“水帘柜+脱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15m 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15m 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后处理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洗枪用水、调漆用水、乳化液调制用水、水帘柜补水、水密性测试用水以及生活污水。

项目使用新鲜水进行洗枪，洗枪清洗水作为调漆用水补水使用。乳化液使用过程中续加水调兑，不外排。项目漆雾处理废水经水帘柜水槽收集，进入循环水池，在水池内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水密性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加工设备、组装平台、焊机、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5~90dB（A）。

受项目实际配套设备种类、数量变动的影响，项目噪声源有变动，与环评文件相比，噪声源设备减少 27 台。

表 3.4-1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数量（台）	治理措施	数量（台）	治理设施
1	大型卧式加工中心	85	4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优化平面布置等	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优化平面布置等
2	卧式加工中心	85	4		1	
3	立式加工中心	85	8		4	
4	卧式车铣中心	85	8		2	
5	卧式车削中心	85	8		4	
6	重型立式数控铣床	85	4		1	
7	数控工具铣床	85	12		2	
8	数控机床密磨削中心	85	3		3	
9	立式珩磨机	85	0		1	
10	立式摇臂钻	85	0		2	
11	立式数控铣床	85	0		2	
12	电火花高速打孔机	90	0		2	
13	线切割机床	90	0		3	
14	普通数控车床	85	3		4	
15	组装平台	75	20		1	
16	焊机	80	2		7	
17	打磨机	90	1		4	
18	空压机	90	2		1	
19	液压闸式剪板机	85	0		1	
20	液压板料折弯机	80	0		1	
21	金属带锯床（小）	85	0		1	

22	金属带锯床（大）	85	0		1
23	自动扣管机	75	0		1

项目通过从以下三个途径进行噪声控制：

（1）从噪声源着手，对其进行有效的治理，以降低源强，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如：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等措施。

（2）从传播途径着手，对其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等措施，以阻碍、降低其对外环境的传播，从而达到保护受体的目的。

（3）从受体出发，采取必要的防噪声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受体的危害。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除尘灰、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漆渣、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3.4-2。

表 3.4-2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实际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精加工	固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与环评一致
2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金属颗粒		/	/	/	0.56	与环评一致
3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精加工	液	矿物油、水		T	HW09	900-006-09	7.2	与环评一致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精加工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1	与环评一致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	矿物油、水性漆		T/In	HW49	900-041-49	0.5	与环评一致
6	含油抹布手套	豁免清单	设备维护、劳动防护	固	矿物油		/	/	/	1	与环评一致
7	废漆渣	一般固废	涂装	固	水性漆		/	/	/	0.51	与环评一致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1	与环评一致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15	与环评一致

建设单位根据固体废物的不同类型，分别采用不同的切实可行的处理、处置方案，处置率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处置方案可行，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五）环保措施总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三同时”设施，详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清单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效果	说明	实际建设与配套 情况
废水	喷漆室水帘柜水槽	10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设备安装同步	与环评一致
	水密性测试水槽	5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设备安装同步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	5	化粪池，达标排放	与设备安装同步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	15	达标排放	与设备安装同步	与环评一致
	涂装废气在密闭喷漆室，采用负压收集方式，经水帘柜+脱水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5	达标排放	与设备安装同步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5	达标排放	与设备安装同步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设施与防渗漏措施	10	不产生二次污染	与设备安装同步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等	10	达到相应标准	与设备安装同步	与环评一致
排污口 整治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5	符合环保规定要求	完善	按照要求设置
合计		100	-	-	-

（六）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苏环控（97）12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及苏环规（2011）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污（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

1、废水排放口

项目化粪池和生活污水排口已建设完成，排口已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废气排放筒

本项目设置 2 个排气筒，各排气筒均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项目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规定制作。

（七）项目变动情况

1、设备变动情况

设备种类、数量相比环评文件，有变动，主要涉及噪声源设备（设备种类增加，噪声源设备数量相比环评文件减少 27 台）。

四、环评结论、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结论如下：

项目符合区域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中提出如下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2）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3）本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二）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4.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2	按照“雨污分流”要求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废水达标排放。
3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按照报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排放；涂装废气

	告表要求分别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确保厂界浓度发表。	在密闭喷漆室，采用负压收集方式，经水帘柜+脱水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废气排放达标。
4	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震、消声、绿化吸声等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达标。
5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分类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按照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与危废仓库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废水控制标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东沙河，具体值见表 5.1-1。

表 5.1-1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pH	6~9
COD	450
SS	200
TP	4
NH ₃ -N	35

（二）废气控制标准

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5.2-1。

表 5.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颗粒物	120	15	3.5	4.0

（三）噪声控制标准

营运期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具体标准限值表 5.3-1。

表 5.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白天	夜间
3 类	65	55

（四）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污染物总量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非甲烷总烃）≤0.0024t/a、颗粒物≤0.0711t/a。

2、废水污染物总量

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1200t/a、COD≤0.36t/a、SS≤0.24t/a、氨氮

$\leq 0.036\text{t/a}$ 、总磷 $\leq 0.0036\text{t/a}$

3、固体废物总量

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二）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化粪池排口	W1	流量、COD、SS、NH ₃ -N、TP	4 次/d	2d

（三）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排气筒	水帘柜+脱水器+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入口	1#-1	温度、流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d	2d
		排气筒出口	1#-2			
2#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2#-1	温度、流速、颗粒物	3 次/d	2d
		排气筒出口	2#-2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房边界外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d	2d

（四）噪声监测内容

对建设项目厂界处排放的噪声进行布点监测，在厂界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外 1m 处分别布置 2 个监测点，在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

表 6.4-1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N1~N6	厂界外 1 米，西侧、南侧、北侧 厂界各 2 个监测点	2 次/d（昼夜各 1 次）	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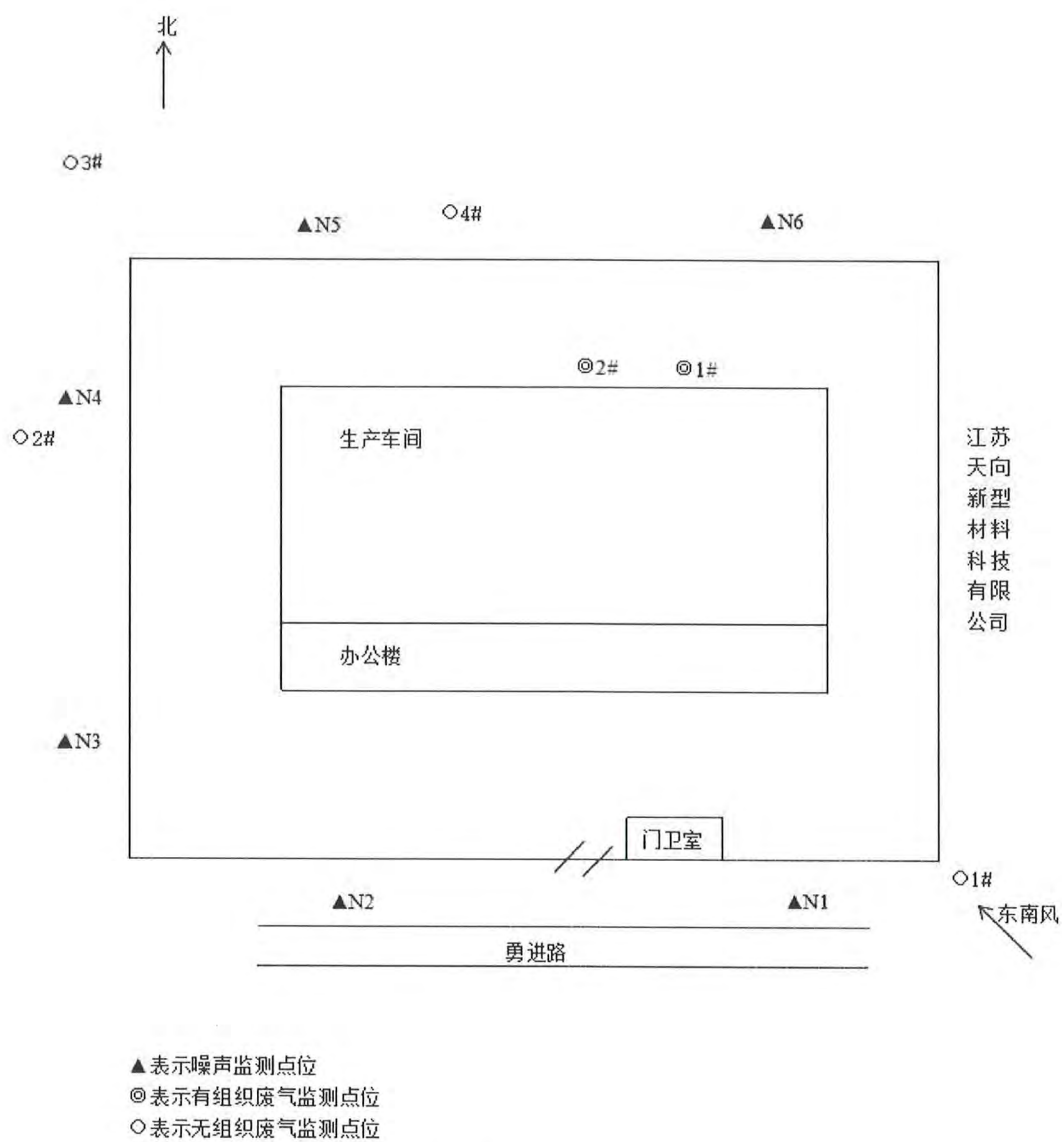


图 6.1-1 监测点位图

七、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象色谱法》(HJ38-2017)	气象色谱仪 GC956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B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万分之一天平FA2204B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象色谱仪 GC956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B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2050
废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221A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7）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019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我司监测人员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实际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表 8.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台/年）	实际生产（台/年）	生产负荷（%）
2019.7.2	高压泵	100	95	95
2019.7.3	高压泵	100	95	95

（二）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生活污水排口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8.2-1。

表 8.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口	2019.7.2	第一次	239	173	23.1	2.15
		第二次	222	177	21.9	2.03
		第三次	227	174	22.5	2.41
		第四次	220	171	23.9	2.31
生活污水排口	2019.7.3	第一次	224	175	22.8	2.10
		第二次	235	172	22.0	2.00
		第三次	228	170	23.5	2.38
		第四次	218	174	24.1	2.25
平均值			226.63	173.25	22.98	2.20
接管标准限值			450	200	35	4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三）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涂装废气、打磨粉尘。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1~表 8.3-2。“水帘柜+脱水器+活性炭吸附”系统污染物平均去除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92.285%、颗粒物 94.285%，布袋除尘器污染物平均去除率为颗粒物 96.35%。

表 8.3-1 1#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污染源	处理措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水帘柜+脱水器活性炭吸附系统	2019.7.2	进口	第一次	16.5	0.099	48.1	0.289
				第二次	16.5	0.114	42.4	0.292
				第三次	16.6	0.108	46.8	0.306
				平均值	16.53	0.107	45.77	0.296
			出口	第一次	1.29	0.00781	2.4	0.015
				第二次	1.27	0.00867	2.8	0.019
				第三次	1.31	0.00881	2.7	0.018
				平均值	1.29	0.00843	2.63	0.017
			平均去除率	-	92.12	-	94.26	
			排放标准	120	10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7.3	进口	第一次	16.7	0.112	44.2	0.295
				第二次	16.9	0.115	42.5	0.290
				第三次	17.0	0.118	45.2	0.313
				平均值	16.87	0.115	43.97	0.299
			出口	第一次	1.28	0.00867	2.6	0.018
				第二次	1.20	0.00833	2.4	0.017
				第三次	1.34	0.00905	2.5	0.017
				平均值	1.27	0.00868	2.5	0.017
			平均去除率	-	92.45	-	94.31	
排放标准	120		10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3-2 2#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污染源	处理措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	布袋除尘器	2019.7.2	进口	第一次	43.6	0.296
				第二次	43.2	0.291
				第三次	41.7	0.284
				平均值	42.83	0.29
			出口	第一次	1.6	0.011
				第二次	1.3	0.00911
				第三次	1.5	0.011
				平均值	1.47	0.01037
			平均去除率	-	96.4	
			排放标准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19.7.3	进口	第一次	43.4	0.293
				第二次	45.6	0.310
				第三次	42.9	0.291
				平均值	43.97	0.298
			出口	第一次	1.4	0.010
				第二次	1.7	0.012
				第三次	1.6	0.011
				平均值	1.57	0.011
			平均去除率		-	96.3
			排放标准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3-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见表 8.3-4~表 8.3-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8.3-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2019.7.2	第一次	1.4	SE	25	64	101.3
	第二次	1.4	SE	34	57	101.2
	第三次	1.4	SE	31	61	101.2
2019.7.3	第一次	1.3	SE	24	66	101.2
	第二次	1.3	SE	34	58	101.1
	第三次	1.3	SE	31	62	101.1

表 8.3-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19.7.2				排放限值	超标率 (%)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82	2.63	2.10	2.27	4.0	0
	第二次	1.96	2.23	2.01	2.29		0
	第三次	1.88	2.09	2.45	2.24		0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44	0.467	0.422	0.489	1.0	0
	第二次	0.222	0.400	0.444	0.356		0
	第三次	0.311	0.356	0.378	0.422		0

表 8.3-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19.7.3				排放限值	超标率 (%)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93	2.09	2.13	2.17	4.0	0
	第二次	1.95	2.19	2.33	2.26		0
	第三次	2.03	2.24	2.31	2.39		0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67	0.356	0.400	0.400	1.0	0
	第二次	0.289	0.422	0.378	0.467		0
	第三次	0.200	0.444	0.444	0.378		0

（四）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N1-N6）的昼夜等效声级 Leq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4-1。

表 8.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9.7.2		2019.7.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南侧外 1m	55.6	46.3	55.7	45.9
N2	厂界南侧外 1m	55.6	45.6	55.2	45.1
N3	厂界西侧外 1m	56.5	45.3	56.8	45.3
N4	厂界西侧外 1m	56.5	45.9	56.7	45.7
N5	厂界北侧外 1m	56.2	46.2	56.1	46.4
N6	厂界北侧外 1m	55.7	45.8	55.4	45.8
标准值	/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五）总量核算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8.5-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8.5-2。

表 8.5-1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结论
废水量	648	12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0.147	0.36	合格
悬浮物	0.112	0.24	合格
氨氮	0.015	0.036	合格
总磷	0.0013	0.0036	合格

表 8.5-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结论
VOCs（非甲烷总烃）	0.0022	0.0024	合格
颗粒物	0.0301	0.0711	合格

九、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三）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了该机构的职责，并明确了相关的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四）环境风险与事故应急措施情况

企业尚未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

（五）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六）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厂区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绿化。

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高压泵项目（重新报批）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3、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4、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中，1#处理设施污染物平均去除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92.285%、颗粒物 94.285%；2#处理设施污染物平均去除效率为颗粒物 96.35%。

5、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6、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与环评基本相符，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7、总量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废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项目废气中 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二）建议

通过对本次验收调查与监测，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规

范固废的收集、暂存与处置。

（2）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3）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操作记录（包括调试）及相关档案材料。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32130000020161129000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346174534W (1/1)

名称 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勇进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靳少林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在金属材料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制品、机械设备、五金工具、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水处理设备、管道设备、阀门、泵、液压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泵、阀门、压力容器、清洗设备及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管道工程施工、设计，管道维修、清洗服务、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29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备案证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宿区经信备[2019]2号	
项目名称：	年产100台高压泵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302-34-03-60159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_宿城区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单位：	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2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西区勇进路北侧的厂房，购置焊机、打磨机、喷漆房及配套喷漆设备等生产设备4台套。购买水性防腐底漆、实心焊丝等原材料。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台高压泵的规模。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01-11

附件 3 环评批复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19036 号

关于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高压泵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高压泵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南至勇进路、西至经七路，建设年产 100 台高压泵项目。

二、项目生活污水执行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 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

排放。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按照报告表要求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4.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烃） $\leq 0.0024\text{t/a}$ 、颗粒物 $\leq 0.0711\text{t/a}$ ；

2.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1200\text{t/a}$ 、COD $\leq 0.36\text{t/a}$ 、SS $\leq 0.24\text{t/a}$ 、氨氮 $\leq 0.036\text{t/a}$ 、总磷 $\leq 0.0036\text{t/a}$ ；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规定要求，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强化环境管理，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应严格执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要求。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管由宿迁生态环境局宿城分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督查。



附件 4 项目验收工况

附件 4 项目验收工况

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台高压泵项目（重新报批）

2019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正常，环保措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相关要求。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台/年）	实际生产（台/年）	生产负荷（%）
2019.7.2	高压泵	100	95	95
2019.7.3	高压泵	100	95	95

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 日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台高压泵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南至勇进路、西至经七路区域，建设年产 100 台高压泵项目（重新报批）。目前，项目已建成并开始试运营，现生产装置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产能 75%以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提供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1) 废乳化液处置协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21300559330115U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300002019052400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邦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国元

注册资本 477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8月02日至*****

住所 宿迁市苏宿宿迁工业园区栖霞山路8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废弃物处理、非危险性废旧物资（含废电、电器设备、通用设备、通信设备、包装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废旧汽车等零部件、危险废物、污泥处理、市政工程弃料、废旧物资、拆解、拆解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及回收、销售、自销或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书

甲方：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的危废（900-006-09 废乳化液）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一、职责与义务：

1、甲方生产运营（试运行）期间产生的危废拟委托乙方代为处理。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处理危废时，必须和乙方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且必须向乙方提供处理废物的详细清单和成份。

3、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4、乙方持有危险废物许可证，编号：JSSQ130200D004-6，具有为甲方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乙方保证为甲方危废处理过程符合环保要求。

二、意向协议费：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开票含税金额为伍仟元，甲方向乙方支付伍仟元整（¥：5000.00 元）。

三、数量：以甲方实际委托乙方的数量为准。计量方法、验收标准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另行签订合同。

四、运输：甲方产生的危废由甲方负责收集，由乙方或者由乙方



委托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五、其他：

1、本协议只是意向书，并不是双方委托处置危废的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亦由甲乙双方根据规定及约定承担。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日起生效。

3、本协议履行期为：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4、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乙方：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苏宿工业园区栖霞山路8号

联系电话：

开户：苏州银行宿城支行

帐号：7066661011120110000800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5日

(2) 其他危废处置协议

编号 3213210020160015019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752021891G (1/2)

名称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王鑫磊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7月28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经营）（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6月 15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证明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总量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2008 年 1 月 15 日

编号 JS1301001278-8

名称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鑫磊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 1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废胶片及相纸)、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砷废物 (HW39)、其他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共 2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ZY1505-H2-200107-003-0013）

甲方（委托方）：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23 日

签订地点：江苏 省 宿迁 市 宿豫 区（县）

